

## 附件 2

# 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1. 组织起草历史文化保护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政策措施。

2.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博事业、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广播电视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握正确导向，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文艺作品、电视剧的创作生产，推动各门类、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文化、文物保护、广播电视和旅游活动。

4. 负责全市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公共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文物和博物馆以及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指导市重点及基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设施建设，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5. 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文博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6. 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推动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推进全市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7. 组织实施文化、文物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指导推进文旅融合和全域旅游。

8. 指导推进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文化产业和广播电视相关门类、旅游产业的结构优化升级，促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9.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市场发展战略和主体（机构）培育开发规划。依法规范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主体（机构）经营行为，负责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落实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推动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企业质量管理与品牌培育，推进行业精神文明和信用体系建设。

10. 指导、管理全市文化、文博、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合作交流和宣传推广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或参与文化、文博、广播电视和旅游国际国内合作交流活动。指导推进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的融合发展。

11. 指导监督全市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负责市本级文化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协调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

广播电视、电影和旅游等重大案件的查处，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指导全市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市场规范经营和安全监管工作。

12.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文物考古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负责全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业务工作。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工作导向。深化文化广电旅游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积极实施文化旅游精品战略，持续推进基层文化阵地建设，着力加大红色旅游、文化旅游、乡村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努力推动公共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更加壮大，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城市文化旅游形象创造力传播力影响力显著增强。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嘉兴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嘉兴市文物保护所，嘉兴市图书馆，嘉兴文学院（嘉兴市文化艺术研究中心），嘉兴美术馆（嘉兴市蒲华美术馆、嘉兴画院），嘉兴博物馆（嘉兴马家浜文化博物馆），嘉兴市文化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嘉兴市预算会计核算文旅分中心单位预算。

## 二、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关于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政府专项资金补助收入、当年纳入专户管理的收入、事业收入（单位留用）、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经营收入、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8869.06 万元。

### (二) 关于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18869.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036.66 万元，占 95.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00 万元，占 4.2%；政府专项资金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当年纳入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单位留用）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2.4 万元，占 0.2%；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 **(三) 关于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18869.06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 万元、教育支出 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660.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3.0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7.62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5595.96 万元，占 29.7%；日常公用支出 2496.97 万元，占 13.2%；项目支出 10776.13 万元，占 57.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 关于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836.6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036.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629.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3.0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7.62 万元。

### **关于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036.66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257.23 万元，基本持平。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万元，占0.0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6629.96万元，占92.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23.08万元，占4.56%，住房保障支出577.62万元，占3.2%。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154.7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6.5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它项目支出。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4927.81万元，主要用于图书馆的支出。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264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场（院）的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418.3万元，主要用于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

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1277.07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文化馆支出等。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756.79万元,主要用于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26.08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499.08万元,主要用于旅游宣传促销活动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116.08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的支出。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592.71万元,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它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816.47万元,主要用于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

(项)2416.97万元,主要用于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247.5万元,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物方面的支出。

(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49.8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2.4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51.3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26.1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63.0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577.62 万元,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六) 关于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080.08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5595.96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496.97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 关于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00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800 万元，主要是博物馆二期基建项目增加。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800 万元，占 100%。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支出（项）事务 800 万元，主要用于博物馆二期基建项目。

## （八）关于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1.61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21.65 万元，增长 42%，具体如下：

###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0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费用预算 0 万元，上年执行数 2.65 万元，下降 2.65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年初预算中不单独安排；2019 年年中追加预算 3.58 万元，支出 2.65 万元，用于为对外文化交流。

2. 公务接待费：2020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8.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51.8%。主要用于接待业务活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3.0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3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01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增加。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嘉兴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1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90.49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91.1 万元，增长 30%，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13.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1481.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7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757.03 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

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预算绩效目标总体情况。2020 年全部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9956.58 万元。

(2)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2020 年重点项目 2 个,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89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789 万元。

#### 5.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

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 年没有安排扶贫资金支出。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当年纳入专户管理的收入: 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单位留用): 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经营收入: 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 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收入：指以前年度形成的留在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上的财政补助结余结转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它项目支出。

1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其它进修与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其它进修与培训支出中用于进修与培训的支出。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它项目支出。

1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指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1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指反映文化旅游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场（院）的支出。

1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指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2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

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2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交流与合作（项）：指反映对外文化交流合作的支出。

2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指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2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指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2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指反映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支出。

2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反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它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指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2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指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2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物方面的支出。

3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方面的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3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